

元翔（厦门）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

元翔（厦门）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：《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等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，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并经过了我们的认可。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也就有关问题，和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，经审查董事候选人简历，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的资格要求，同意提名梁志刚先生、蒋中祥先生、黄晓玲女士为元翔（厦门）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平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，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，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《公司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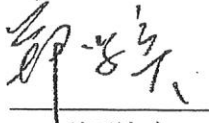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 赵鸿铨 郑学实 许尤洋 刘志云

2017 年 8 月 2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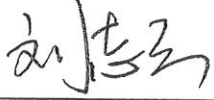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第八届董事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赵鸿铎


郑学实


许允洋


刘志云